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 (1) 有關收購富源之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富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480,000,000元購買目標資產，代價須根據下文所載結算場景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結合之方式支付。

目標資產構成富源之全部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完成後，富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結算場景I

倘(i)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繼續超過50%且發行代價股份不會觸發蒙牛於收購守則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ii)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下降至50%或以下(惟不低於30%)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代價應包括(A)本公司按本公告正文「結算場景I」一節所載之比例以現金人民幣1,971,329,480元支付予高盛、尚心及個別股東；及(B)金額人民幣1,508,670,52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支付。

結算場景II

倘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下降至50%或以下(惟不少於30%)且根據結算場景I發行代價股份具有於有關期間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以上的效果，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代價應包括(i)本公司按本公告正文「結算場景II」一節所載之比例以現金人民幣2,989,888,587元支付予高盛、尚心、個別股東及內蒙古蒙牛；及(ii)金額人民幣490,111,413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富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蒙牛間接擁有43.35%。賣方之一內蒙古蒙牛為蒙牛的附屬公司。因此，富源及內蒙古蒙牛均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內蒙古蒙牛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蒙牛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蒙牛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13,877,22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8.64%。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彼等之轉換權，轉換68,754,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97%。因此，剩餘545,122,982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權益之7.67%)繼續為可換股債券的標的。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1.2625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2.31港元，較轉換價溢價約82.97%，故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實屬價內。

作為可換股債券安排的一部分，蒙牛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蒙牛同意向中銀國際金融產品出借最多613,877,227股股份，即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權行使及／或處置借入證券之投票權。就收購守則而言，蒙牛被視為於借入證券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根據可換股債券已借出或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一致行動集團為合共3,657,015,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合共51.45%權益)的登記股東，其中545,122,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合共7.67%權益)為可換股債券的標的。在極端情況下，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的權利將減少至43.7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倘於有關期間內，蒙牛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跌落至或低於50%，以及根據結算場景I認購代價股份具有於有關期間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以上的效果，該行動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供其裁定及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清洗豁免

就潛在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言，儘管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可能不會實現，蒙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其中包括)(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之票數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中銀國際金融產品、Jinmu、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繼續超過50%且根據結算場景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觸發蒙牛於收購守則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無須進行清洗豁免且收購事項(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之票數批准)將基於結算場景I進行。

蒙牛無意且並不保留權利就收購事項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有鑒於此，要約期將不會開始。倘清洗豁免被要求用於根據結算場景I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惟並未獲獨立股東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或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收購事項(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之票數批准)將基於結算場景II進行。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結算場景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3,374,087,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之約45.78%(假設除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有關期間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00%，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惟(a)盧敏放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蒙牛的執行董事)；(b)張平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蒙牛的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c)趙傑軍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蒙牛的副總裁、奶源及供應鏈負責人)；及(d)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彼同時為蒙牛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即甘璐女士、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蒙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除外)，即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ii)清洗豁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中銀國際金融產品、Jinmu、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或(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以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結算場景I

倘(i)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繼續超過50%且發行代價股份不會觸發蒙牛於收購守則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ii)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下降至50%或以下(惟不低於30%)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代價應包括：

- (i) 本公司按高盛、尚心及個別股東各自於富源之權益比例及按下表所載以現金支付予彼等之金額人民幣1,971,329,480元：

賣方	於富源之 權益百分比	應付現金 代價價值 (人民幣元)
高盛	27.64%	961,777,456
尚心	4.88%	169,725,434
個別股東	24.13%	839,826,590
總計：	56.65%	1,971,329,480

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除非獲豁免)後，應付予高盛、尚心及個別股東各自代價之50%將交付予一個將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託管賬戶中。於完成中國若干監管程序(包括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變更富源之商業登記記錄以反映富源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及獲得將付款匯往境外之必要批准及授權)後，有關金額將獲解除，並連同剩餘50%之代價直接支付予該等賣方之銀行賬戶；及

- (ii) 金額人民幣1,508,670,520元(相當於約1,807,895,265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49元的匯率計算))，該金額按比例等同於內蒙古蒙牛於富源之43.35%權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807,096,101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24港元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支付。

結算場景II

倘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下降至50%或以下(惟不少於30%)且根據結算場景I發行代價股份具有於有關期間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以上的效果，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代價應包括：

- (i) 本公司按高盛、尚心、個別股東及內蒙古蒙牛於富源之權益比例及按下表所載以現金支付予彼等之金額人民幣2,989,888,587元：

賣方	於富源之 權益百分比	應付現金 代價價值 (人民幣元)
高盛	27.64%	961,777,456
尚心	4.88%	169,725,434
個別股東	24.13%	839,826,590
內蒙古蒙牛	29.27%	1,018,559,107
總計：	85.92%	2,989,888,587

就高盛、尚心及個別股東而言，付款安排與根據結算場景I(i)分段所載之安排相同；就內蒙古蒙牛而言，應付代價之50%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內蒙古蒙牛指定的國內銀行賬戶，而剩餘50%將於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變更富源之商業登記記錄以反映內蒙古蒙牛於富源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金額人民幣490,111,413元(相當於約587,318,498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49元的匯率計算))，該金額按比例等同於內蒙古蒙牛於富源之餘下14.08%權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262,195,758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4港元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108,565,947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i) 根據結算場景I將予發行之合共807,096,101股代價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20%；或
- (ii) 根據結算場景II將予發行之合共262,195,758股代價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6%。

代價基準

總代價人民幣3,48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經計及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的價格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資產相比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ii)目標集團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iii)目標集團的發展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報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2.29港元折讓約2.1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2.67%；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2.241港元折讓約0.03%。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前重組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富源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有關賣方、富源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一系列重組，其中的關鍵步驟包括：

- (i) 富源向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Burra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20,000,000元。Burra集團為一家澳洲乳製品原料加工商，主要從事奶粉及營養粉加工業務；
- (ii) 富源按彼等各自於富源之權益比例向賣方(以股息形式)分派Burra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
- (iii) 蒙牛設立離岸控股公司及香港公司以持有待售股份。

重組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的先決條件

就各賣方而言，本公司完成購買的義務須待有關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僅適用於內蒙古蒙牛，相關訂約方及蒙牛特殊目的公司已就重組簽立信守契據；
- (ii) 富源董事會已批准執行買賣協議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財政部長(或其代理)已發出書面通知，聲明FIRB條例項下不反對Burra出售事項(無條件或受限於蒙牛(或其代名人)(合理行事)可接受的條件)；或FIRB條例項下由蒙牛(或其代名人)就Burra出售事項所遞交申請的「決策期」經已屆滿，以致財政部長無法根據FIRB條例下達若干指令；或Burra出售事項並非FIRB條例項下的一項「重大行動」、「須予披露行動」或「須予披露國家安全行動」；
- (iv) 不得提起法律程序，尋求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禁令；
- (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實體(包括中國、澳洲、美國及香港)均未制定、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令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
- (v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目標經審核賬目而言的基準日)起，對富源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vii) 重組已完成，並已向本公司交付或提供內蒙古蒙牛及富源各自的董事或授權人士妥為簽立的證書，以證明重組已妥為完成；
- (viii) 有關賣方(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及
- (ix) 在各情況下，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就有關賣方的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惟僅處理截至特定日期事宜的該等保證除外，而賣方保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將屬真實及完整。

除上文(iii)至(v)段所載條件之外的條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向相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賣方完成銷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目標資產的義務須待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僅適用於內蒙古蒙牛，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無條件或在上市委員會規定的該等條件規限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無條件反壟斷許可及批准；
- (iv) 未有被提起的法律程序，尋求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禁令；
- (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實體(包括中國、澳洲、美國及香港)概不得制定、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令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根據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及
- (viii) 在各情況下，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的本公司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惟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本公司保證除外，該等本公司保證於截至該特定日期為真實完備。

除上文(i)至(v)段所載條件之外的條件可由相關賣方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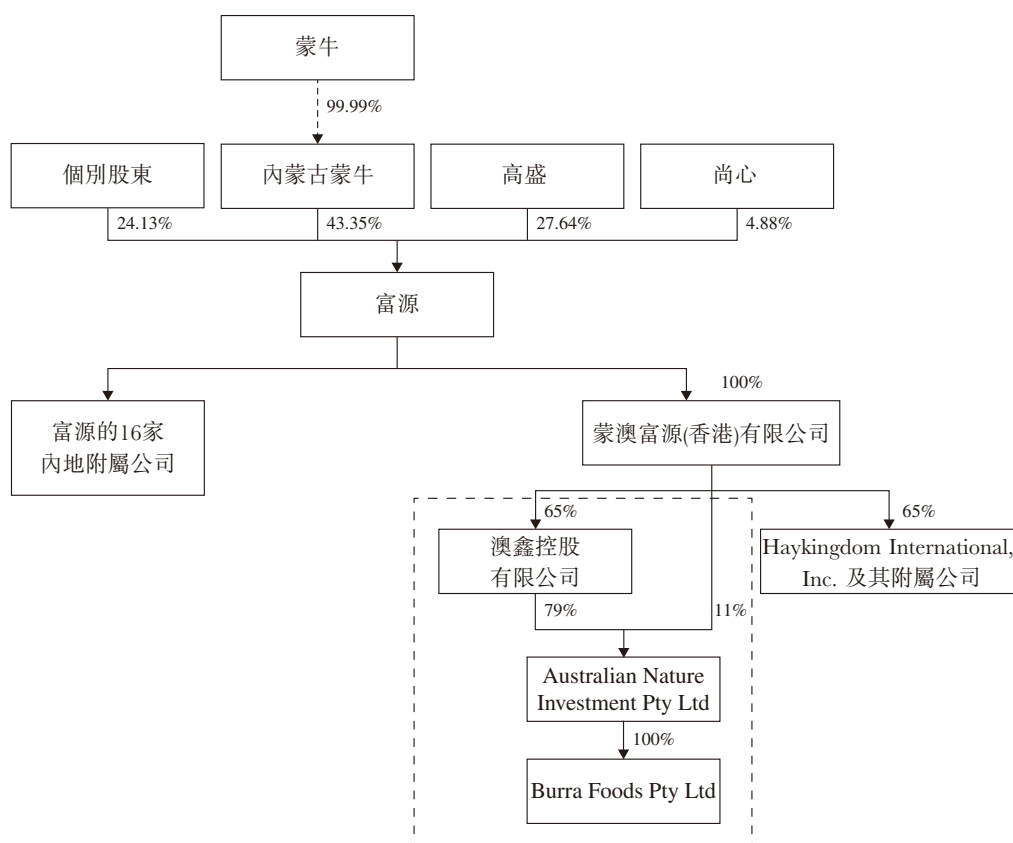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目標資產，除非本公司同時完成自蒙牛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及各自從高盛、尚心及內蒙古蒙牛(倘適用)購買銷售權益。

於完成後，富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對富源的股權及集團架構的影響

下圖說明富源(1)截至本公告日期；及(2)分別根據結算場景I及結算場景II於緊隨完成(假設完成乃與所有賣方同時發生)後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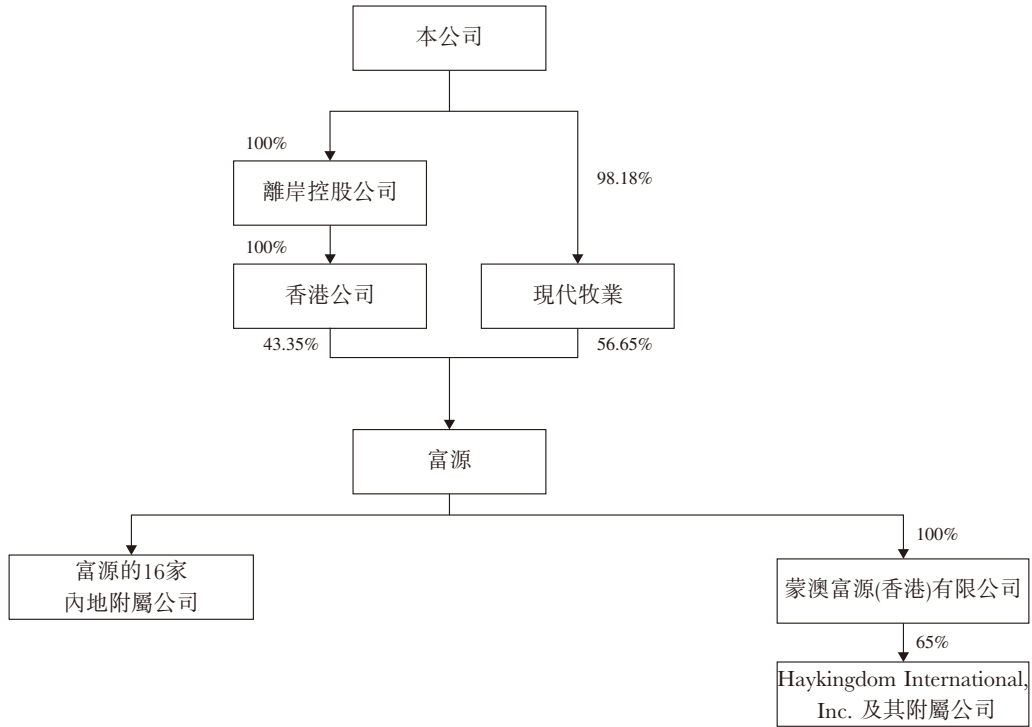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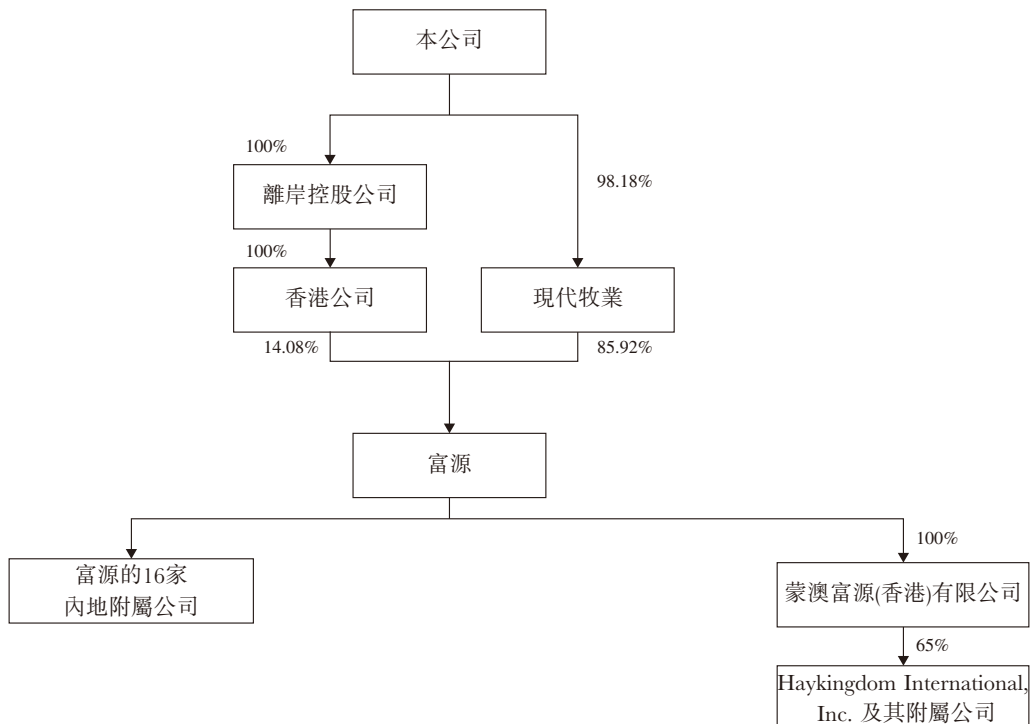
附註：[]將根據重組出售的Burra集團

(2) 分別根據結算場景I及結算場景II於緊隨完成(假設完成乃與所有賣方同時發生)後

結算場景I



結算場景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發展奶牛養殖業受中國政府支持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支持奶牛養殖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深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發展農業農村發展新動能的若干意見》，當中提出「發展高效奶牛養殖業」及「全面振興奶業」。於二零一八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當中提出「到二零二零年，100頭奶牛以上規模養殖比重超過65%」。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做好「三農」工作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提出「加強優質奶源基地建設，升級改造中小奶牛養殖場」。於二零二零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亦建議「支持奶業、禽類、牛羊等生產」。

在一系列支持振興國內乳業發展的國家政策的背景下，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政府提出的相關政策。

加強本集團於奶牛養殖業的定位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牧業公司(以飼養規模計)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致力於將資源集中在上游奶牛養殖業務上，並提供優質的原料奶。本集團經營策略的重點之一是擴大飼養規模，從而增加產量並實現產量的穩定增長。

富源目前在中國經營合共14個牧場，約有60,000頭奶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的奶牛數量將增至約295,000頭，這可能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奶牛養殖行業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在原料奶質量及定價方面的競爭力。收購事項順應乳製品市場的趨勢及發展，讓本集團能夠整合上游及下游業務，從而建立完整的原料奶產業鏈，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優化價值鏈及提高經營效率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次難得機會，可透過擴展並進入飼料供應行業鞏固及加強其業務營運。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的框架供應協議，富源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向本集團供應飼料。穩定的飼料供應及飼料規模的穩定增長對於本集團生產優質原料奶至關重要。於收購事項後，飼料價格可予降低，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同時，憑藉於上游奶牛養殖業務的強勢地位，本集團可以改善牧場的管理並優化富源目前經營的資源。通過收購更多牧場並擴大中國境內供應的地域範圍，收購事項亦讓原料奶交付的物流效率更高，並為本集團在分配牧場資源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下游客戶對原料奶的需求。

董事(不包括(i)盧敏放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載列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即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認為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富源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富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牧草種植、奶牛養殖以及飼料加工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富源由內蒙古蒙牛、高盛、尚心及個別股東分別擁有約43.35%、27.64%、4.88%及24.13%。

內蒙古蒙牛對富源43.35%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825,000元及人民幣1,612,412,000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1,640	146,090	348,865
除稅後溢利	61,755	142,798	348,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上述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報告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刊發本公告的時間限制，訂約方就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報告規定面臨實際困難。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評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目標經審核賬目全文將完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液態奶產品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6個牧場，擁有超過235,000頭奶牛，每年產奶量約150萬噸。

有關賣方的資料

內蒙古蒙牛

內蒙古蒙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蒙牛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高盛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為一家根據毛里求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受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實體擁有。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聯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或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均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尚心

北京尚心華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尚心華滋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Harvest Dair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全資擁有。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心華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或Harvest Dairy Limited均非本公司股東。

個別股東

優牧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優牧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8名個別人士。

富盛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富盛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10名個別人士。

好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好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2名個別人士。

優之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優之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17名個別人士。

美樂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美樂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0名個別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個別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富源由蒙牛間接擁有43.35%，而後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之一內蒙古蒙牛為蒙牛的附屬公司。因此，富源及內蒙古蒙牛均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內蒙古蒙牛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持續關連交易

與富源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富源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框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富源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內蒙古蒙牛訂立原奶供應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向富源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奶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完成後，富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原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蒙牛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蒙牛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13,877,22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8.64%。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彼等之轉換權，轉換68,754,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97%。因此，剩餘545,122,982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權益之7.67%)繼續為可換股債券的標的。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1.2625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2.31港元，較轉換價溢價約82.97%，故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實屬價內。

作為可換股債券安排的一部分，蒙牛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蒙牛同意向中銀國際金融產品出借最多613,877,227股股份，即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權行使及／或處置借入證券之投票權。就收購守則而言，蒙牛被視為於借入證券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根據可換股債券已借出或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一致行動集團為合共3,657,015,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合共51.45%權益)的登記股東，其中545,122,9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合共7.67%權益)為可換股債券的標的。在極端情況下，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的權利將減少至43.7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倘於有關期間內，蒙牛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跌落至或低於50%，以及根據結算場景I認購代價股份具有於有關期間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以上的效果，該行動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供其裁定及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清洗豁免

就潛在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言，儘管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可能不會實現，蒙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其中包括)(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之票數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中銀國際金融產品、Jinmu、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於本公司的權益繼續超過50%且根據結算場景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觸發蒙牛於收購守則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無須進行清洗豁免且收購事項(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之票數批准)將基於結算場景I進行。

蒙牛無意且並不保留權利就收購事項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有鑒於此，要約期將不會開始。倘清洗豁免被要求用於根據結算場景I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惟並未獲獨立股東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或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收購事項(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之票數批准)將基於結算場景II進行。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結算場景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3,374,087,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之約45.78%（假設除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有關期間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00%，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各情況下，僅就說明而言，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 (i) 假設(A)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在此情況下，僅結算場景I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 ⁽¹⁾	3,657,015,167	51.45	4,464,111,268	56.40
GGG Holdings Limited ⁽³⁾	635,345,763	8.94	635,345,763	8.03
Jinmu ⁽⁴⁾	221,581,733	3.12	221,581,733	2.80
高麗娜女士 ⁽⁵⁾	40,411,058	0.57	40,411,058	0.51
孫玉剛先生 ⁽⁵⁾	1,073,663	0.02	1,073,663	0.01
公眾股東	2,553,138,563	35.92	2,553,138,563	32.25
總計	7,108,565,947	100.00	7,915,662,048	100.00

- (ii) 假設(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本公告日期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及(C)已獲得清洗豁免，在此情況下，結算場景I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 ⁽²⁾	3,111,892,185	43.78	3,918,988,286	49.51
GGG Holdings Limited ⁽³⁾	635,345,763	8.94	635,345,763	8.03
Jinmu ⁽⁴⁾	221,581,733	3.12	221,581,733	2.80
高麗娜女士 ⁽⁵⁾	40,411,058	0.57	40,411,058	0.51
孫玉剛先生 ⁽⁵⁾	1,073,663	0.02	1,073,663	0.01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545,122,982	7.67	545,122,982	6.89
-其他公眾股東	<u>2,553,138,563</u>	<u>35.92</u>	<u>2,553,138,563</u>	<u>32.25</u>
總計	<u><u>7,108,565,947</u></u>	<u><u>100.00</u></u>	<u><u>7,915,662,048</u></u>	<u><u>100.00</u></u>

- (iii) 假設(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本公告日期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及(C)並未獲得清洗豁免，在此情況下，結算場景II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 ⁽²⁾	3,111,892,185	43.78	3,374,087,943	45.78
GGG Holdings Limited ⁽³⁾	635,345,763	8.94	635,345,763	8.62
Jinmu ⁽⁴⁾	221,581,733	3.12	221,581,733	3.01
高麗娜女士 ⁽⁵⁾	40,411,058	0.57	40,411,058	0.55
孫玉剛先生 ⁽⁵⁾	1,073,663	0.02	1,073,663	0.01
公眾股東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545,122,982	7.67	545,122,982	7.40
- 其他公眾股東	<u>2,553,138,563</u>	<u>35.92</u>	<u>2,553,138,563</u>	<u>34.64</u>
總計	<u><u>7,108,565,947</u></u>	<u><u>100.00</u></u>	<u><u>7,370,761,705</u></u>	<u><u>100.00</u></u>

附註：

- 其中，蒙牛直接持有704,025,773股股份，Future Discovery直接持有2,407,886,412股股份及545,122,982股股份受限於借股協議並被認為由蒙牛就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21之目的而持有。
- 其中，蒙牛直接持有704,025,773股股份，而Future Discovery直接持有2,407,886,412股股份。
- GGG Holdings Limited為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暢女士，彼獨立於本公司及蒙牛，且並不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 高女士持有Jinmu約49.12%權益。因此，Jinmu所擁有的221,581,733股股份並非由公眾持有。
- 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

- (i)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獲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iii) 接獲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v) 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且對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惟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 (vi) 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蒙牛根據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之613,877,227股股份除外；或

(vii)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有關成員公司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惟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為一方)概無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i) (i)任何股東，及(ii)(a)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惟(a)盧敏放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蒙牛的執行董事)；(b)張平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蒙牛的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c)趙傑軍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蒙牛的副總裁、奶源及供應鏈負責人)；及(d)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彼同時為蒙牛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即甘璐女士、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蒙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除外)，即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溢利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其中包含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注入可生產能源的資產而確認的一次性出售淨收益合共約人民幣0.72億元)(「**正面盈利預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之註釋，收購守則規則10.3(d)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規定程序將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必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現正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定稿，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年度業績，而倘若年度業績載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若未有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則預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內寄發)內，則年度業績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之規定，而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申報」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進行申報，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正面盈利預告(i)以評估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以及(ii)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ii)清洗豁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蒙牛一致行動集團、中銀國際金融產品、Jinmu、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或(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以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	指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借入證券」	指	蒙牛已根據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之613,877,227股股份

「Burra 出售事項」	指	富源就重組出售 Burra 權益
「Burra 集團」	指	澳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urra 權益」	指	富源所持有的於 Burra 集團之全部權益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中國及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目標資產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資產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i)倘收購事項將根據結算場景I進行，則為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將按發行價發行的合共 807,096,101 股新股份；或(ii)倘收購事項將根據結算場景II進行，則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向蒙牛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合共 262,195,758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ii)清洗豁免

「轉換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蒙牛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50%可換股債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IRB 條例」	指	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
「框架供應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富源就富源向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飼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富盛樂」	指	北京富盛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個別股東之一
「Future Discovery」	指	Future Discove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	指	內蒙古富源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政府實體」	指	任何跨國、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包括其任何分部、法院、行政機構、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構)或行使任何監管、稅項、進口或準政府權力的私人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	指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
「好牧」	指	北京好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個別股東之一
「香港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成立的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內蒙古蒙牛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所持富源的相應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蒙牛一致行動集團；(ii)中銀國際金融產品(以其根據借股協議繼續持有借入證券之投票權為限)；(iii) Jinmu；(iv)高麗娜女士；(v)孫玉剛先生；(vi)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及(vii)上述(i)至(vi)項所述之任何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個別股東」	指	優牧源、富盛樂、好牧、優之牧及美樂源之統稱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蒙牛持股99.99%的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24港元
「Jinmu」	指	Jinmu Holdings Co., Ltd.，為高麗娜女士及一名股東之受控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緊接本公告發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除外)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即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樂源」	指	北京美樂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個別股東之一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蒙牛一致行動集團」	指	蒙牛、Future Discovery及內蒙古蒙牛

「蒙牛特殊目的公司」	指	蒙牛指定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相關待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原奶供應協議」	指	富源與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原奶供應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自富源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奶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離岸控股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持有內蒙古蒙牛所持富源的相應股權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潛在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倘(i)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導致蒙牛於本公司的權益減少至50%或以下；及(ii)發行代價股份具有於有關期間將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蒙牛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提高2%以上的效果，根據結算場景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觸發的規則26.1(d)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完成日期及包括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

「重組」	指	相關賣方及富源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將予進行之一系列重組、安排、行動及交易，其主要步驟載於本公告「完成前重組」一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富源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富源之股權，而高盛、尚心、個別股東及內蒙古蒙牛(如適用)及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有關股權
「待售股份」	指	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內蒙古蒙牛及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透過蒙牛特殊目的公司)及購買有關股份
「借股協議」	指	蒙牛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借股協議
「賣方」	指	內蒙古蒙牛、高盛、尚心及個別股東之統稱
「結算場景I」	指	本公告「代價及結算場景 – 結算場景I」一節所載的結算機制
「結算場景II」	指	本公告「代價及結算場景 – 結算場景II」一節所載的結算機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尚心」	指	北京尚心華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Harvest Dairy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蒙牛與經辦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除外)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即甘璐女士、李勝利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目標資產」	指	待售股份及銷售權益，彼等將一併構成富源的全部股權(直接及間接)
「目標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	指	富源及其附屬公司(Burra集團除外)
「財政部長」	指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就蒙牛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結算場景I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彼等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

「優牧源」	指	北京優牧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個別股東之一
「優之牧」	指	北京優之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個別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甘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一致行動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蒙牛董事(即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Pascal De Petrini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蒙牛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